

北京排水集团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排水集团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编号：BJPS-2024-JT-NCB-ZS-0104），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人简介、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北京排水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首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级骨干企业，具备集排水和再生水投融资、设计研发、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整体实力和服务竞争优势，是创新驱动、产融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产业集团，总资产 757 亿元，以雨污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和城市防汛保障为主营业务。是北京中心城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北京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输配管网和提升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水环境治理项目，成功中标并建设运营南宁那考河、沙江河流域治理 PPP 项目、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湖北十堰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项目。

北京排水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拟采购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预计实施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办公平台建设。合同形式：系统建设为 2 年期的固定总价合同，运维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为 3 年期的固定单价合同。

“十四五”时期，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在加快，实现企业数字化协同一体，进行数字化转型是企业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北京排水集团作为北京市属公共服务类一级企业，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实现各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信息的

流动和共享，推动企业管理和运营模式的创新和优化为目标，计划开展综合办公平台建设，赋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3.1.1 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
-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1.2 财务要求：

- (1) 财务制度健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含），累计具有 800 万元（含）以上综合办公管理类或门户类的系统建设或实施相关的业绩。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项目中因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合格的事项而被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
- (3) 投标截止日，在北京排水集团集中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中；
- (4)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

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在上述“（1）、（2）、（3）”情形的供应商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的（以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为准，拟委派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信息以采购人及其所属公司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合同/协议的执行记录为准）的情形。

3.1.5 其他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与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技术能力：项目团队成员至少 5 人（含），项目经理参加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含）以上的综合办公管理类或门户类的系统建设或实施项目至少 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 17 时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须首先登录“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完成注册、申办 CA 数字证书（单位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个人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注册、CA 数字证书申办方法及流程详见北排供应链网站（<https://www.bdc.cn/bdc/bpgyl/index.html>）‘结果公示/重要通知’栏‘重要通知’的《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及申办 CA 数字证书须知》”。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本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账号及密码、单位数字认证证书及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认证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须通过投标公司账户将标书费转账（或电汇）至我公司账户，并请在汇款凭证的备注（或摘要）中注明“（0104）标书费”。如备注未标注或标注错误，或付款单位为非投标公司，将导致无法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1.3 标书费汇款证明（须加盖公章）上传至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报名投标”中“标书购买”的“缴纳凭证”，并立即电话 010-63377069（标书售卖电话）通知标书售卖审核员，经审核后，投标人可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4.1.4 投标人登录“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投标报名”栏目中“标书购买”处，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标书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02250028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将使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远程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也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如下：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上传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远程电子签到；

(3) 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9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特别说明：投标人未通过“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上传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非使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编制的，或未在 5.2 第 (2) 款规定时限内远程电子签到或未在 5.2 第 (3) 款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功投标。

当通过“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上传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通过“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向“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递交完成后请立即向本项目招标公告预留的“招标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确认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投标人要确保上传的文件为使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编制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功投标。

5.4 本次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非因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 CA

数字认证系统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下载及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不成功。

5.5 逾期上传或解密的投标文件，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本项目将使用“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可通过“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查看本项目的开标结果及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投标人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投标人不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不影响开标结果的合法有效。

投标人可登录“北京排水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在“04 投标人使用手册”及“05 视频操作流程”处下载供应商远程在线投标、开标的使用及视频操作流程。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北排供应链(<https://www.bdc.cn/bdc/bpgyl/index.html>)和北京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北京信创集约化采购服务平台(<https://xc.cbex.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邮编：100044

招标部门：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

地址：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7号院305室）

邮编：100013

招标文件发售：010-63377069

招标项目经理：商女士，联系电话：010-63377069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质疑电话：010-87905418

对招标文件异议、评标结果异议均应通过“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cg.bdc.cn/bpsdzzb>）“澄清异议”栏“质疑与澄清”中本项目的“异议”模块提出。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022500282

招标工作人员纪律监督：010-88389132, jiwei@bdc.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